

证券代码：874276

证券简称：顺康检测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贵州顺康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贵州顺康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卢毅、陈孝平、张印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独立董事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1）卢毅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研究员。1985 年 7 月至 1987 年 7 月在华中工学院（现华中科技大学）担任机械一系政治指导员；1987 年 7 月至 1999 年 12 月在长沙交通学院担任人事处干部，成人教育学院团委书记、科长，办公室副主任，成人教育学院副院长；1999 年 12 月至今，历任长沙理工大学研究生处处长、人事处处长、发展规划与政策法规处处长、交通运输工程学院教授及博士研究生导师；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在广西财经学院担任特聘教授；2020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陈孝平先生，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教授、律师资格证。1987 年 7 月至 1991 年 5 月在四川大学法律系担任讲师；1991 年 5 月至 1994 年 5 月在四川省工业品展销服务中心担任法务，1994 年 5 月至 1999 年 3 月在四川东方大地律师事务所任职律师；1999 年 3 月至 2022 年 12 月担任贵州民族大学法学院教授；1998 年 7 月至今，在贵州正哲律

师事务所担任律师；2022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3）张印先生，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07 年 6 月至 2007 年 12 月，担任徐福记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会计岗；2008 年 1 月至 2011 年 6 月在宁波国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宁波分所担任高级审计员、项目经理；2011 年 7 月至 2013 年 8 月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贵州分所担任高级项目经理、部门主任；2015 年 4 月至 2020 年 8 月北京华远智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担任负责人；2013 年 9 月至 2021 年 8 月就职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贵州分所，担任部门经理、合伙人、分所负责人；2020 年 1 月至 2024 年 3 月担任贵州智信方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 年 9 月至今在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贵州分所担任合伙人、法人代表；2022 年 7 月至今担任贵阳市大数据产业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23 年 11 月至今，担任贵州云数智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卢毅、陈孝平、张印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卢毅	5	4	1	0	否	4
陈孝平	5	5	0	0	否	4
张印	5	5	0	0	否	4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已按规定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卢毅、陈孝平、张印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4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4 月 3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运用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同意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的相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26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对公司 2023 年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8 月 26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原总经理辞任及聘任新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11 月 1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终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终止实施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同意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4 年度，独立董事任职期间：

- (1) 不存在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 (2) 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3) 不存在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 不存在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在日常工作中，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认真审阅和分析公司提供的各项资料，在必要时直接向有关部门人员进行询问和咨询，对公司的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关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

2024 年度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2025 年，我们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要求，在任期内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务，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促进董事会的独立公正和高效运作，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卢毅、陈孝平、张印

2025 年 4 月 22 日